

的...
口...、...、...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食安处〔2021〕28号

当事人：哈力丁·胡达拜尔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伊宁市艾瑟拉鸡肉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02MA7792HGXB
住所（住址）：伊宁市红旗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哈力丁·胡达拜尔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3198512090494
联系电话：1399939930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伊宁市红旗路106号

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8月11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勇（执法证号：F030010）、赛皮丁（执法证号：F030025）、在伊宁县吉里于农村周边商家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店负责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经调查2021年8月12日通过询问当事人从2021年7月23日进行核准证照从事肉制品批发服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5日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下达责令整改，截止至2021年8月11日检查中该店负责人仍然没有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经营事实；
- 2、与当事人哈力丁·胡达拜尔坎进行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时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事实；
- 3、该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我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食告（2021）2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减轻处罚申请，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考虑到该店负责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深刻认识到错误，未造成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罚款 10000（壹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